

证券代码：400147

证券简称：R当代1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##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暨重整程序终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重整情况概述

2022年10月1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厦门中院”）根据债权人胡超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当代东方”或“公司”）重整一案，并于2022年11月1日指定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

2023年1月20日，厦门中院根据公司的申请，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。

2023年7月18日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未能表决通过。

2024年4月7日管理人再次提请债权人会议第二次审议表决调整、优化后的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》”），经表决，担保债权组、普通债权组、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》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、2024年6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出资人组会议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和《关于〈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〉二次表决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）。

2024年6月13日管理人向厦门中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。2024年6月21日，管理人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4日出具的（2022）闽02破171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。裁定批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

限公司重整计划；终止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。

之后，公司按照《重整计划》的规定进行相关执行工作。2025年3月4日，管理人向厦门中院提交了《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》，申请法院裁定确认当代东方重整计划执行完毕，并终结当代东方破产程序。

2025年3月13日，管理人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5日出具的（2022）闽02破171号之五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确认《重整计划》已执行完毕，并终结当代东方破产重整程序。

## 二、《民事裁定书》主要内容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条，第九十一条第一款，第九十四条之规定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确认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；
- （二）终结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## 三、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，通过在重整程序中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、引入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等方式，最大限度保障了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。公司通过重整有效化解了公司债务危机，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。重整完成后，公司基本面得到改善，逐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，重回良性发展轨道。

## 四、后续工作安排

当代东方《重整计划》执行情况已符合执行完毕的标准，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重整程序中尚未实施完毕的事项，将继续实施，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》相关监管要求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鉴于法院已出具当代东方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裁定，后续公司所有事项实施完毕后，将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》的规定申请公司股票恢复转让，以及在相关编制工作完成后及时披露定期报告，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（2022）闽02破171号之五《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14日